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色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原材料采购、产品与设备销售、提供与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瑞林”）、东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院”）发生原材料采购、接受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2025年度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约9.43亿元人民币（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约4.24亿元人民币）。

2024年12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宇、蒋雷、高顺清、马引代4人回避表决），同意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约9.43亿元人民币，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一控制下的各关联人之间各类业务的关联交易额度可以调剂使用，并对2024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实际发生金额1.84亿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予以确认。

公司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一致同意的审查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元）	2024年1-11月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国有色集团托顺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锌精矿粉	市场定价	168,000,000.00	45,136,850.30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非标件		45,000,000.00	0.00
	东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35,000,000.00	0.00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采购药剂、设备及备品备件、光伏供电等		6,061,725.00	8,275,149.14
	小计			254,061,725.00	53,411,999.4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赤峰富邦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非标铜	市场定价	74,000,000.00	41,964,006.60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销售隔膜泵及备品备件等产品	市场定价	4,500,000.00	1,619,753.58
	小计			78,500,000.00	43,583,760.18
接受关联人劳务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服务	市场定价	190,094,747.84	6,327,720.07
	东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市场定价	129,000,000.00	6,500,000.00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9,463,420.00	37,093,683.12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工程承包	市场定价	118,400,000.00	16,137,602.12
	科万方普身限责任公司			38,075,064.20	13,084,806.9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监理、设计、工程承包等劳务服务	市场定价	13,910,500.00	5,010,328.65
	小计			608,943,732.04	84,154,140.8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劳务服务	市场定价	1,851,498.75	471,698.10
	小计			1,851,498.75	471,698.10
	合计			943,356,955.79	181,621,598.60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注：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格式》，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2024年度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铁岭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购买药剂	3,366,980.11	13,550,000.00	0.04%	-75.15%	2023年12月28日，公告编号2023-087
	中国有色集团托顺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锌精矿粉	45,136,850.30	65,000,000.00	0.51%	-30.56%	
	武汉市十五冶金通物资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散货、成套设备	0.00	2,500,000.00	0.00%	-100.00%	
	黄石市金通物资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散货等	1,543,407.96	2,500,000.00	0.02%	-38.26%	
	湖北金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及备品备件	3,364,761.07	8,650,000.00	0.04%	-61.10%	
	中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光伏供电	0.00	40,000.00	0.00%	-100.00%	
	中国有色集团下属子公司	采购散货、设备、备品备件	0.00	1,500,000.00	0.00%	-100.00%	
	小计		53,411,999.44	93,740,000.00	0.60%	-43.0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赤峰富邦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非标铜	41,964,006.60	65,000,000.00	0.54%	-35.44%	
	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机电设备及备件	1,551,327.41	2,000,000.00	0.02%	-22.43%	
	中色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	300,000.00	0.00%	-100.00%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00	2,000,000.00	0.00%	-100.00%	
	武汉市十五冶金通物资设备有限公司		0.00	113,448.00	0.00%	-100.00%	
	中国有色集团下属子公司	销售产品	68,426.17	1,500,000.00	0.00%	-95.44%	
	小计		43,583,760.18	70,913,448.00	0.56%	-38.54%	
接受关联人劳务	湖北中色矿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0.00	450,000.00	0.00%	-100.00%	
	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16,137,602.12	98,000,000.00	0.18%	-83.53%	
	科万方普身限责任公司		13,084,806.92	21,000,000.00	0.15%	-37.69%	
	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2,257,692.99	4,300,000.00	0.03%	-47.50%	
	沈阳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	0.00%	-100.00%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093,683.12	71,741,244.90	0.42%	-48.30%	
	东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500,000.00	40,000,000.00	0.07%	-83.75%	
	金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保险	0.00	1,300,000.00	0.00%	-100.00%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6,327,720.07	8,000,000.00	0.07%	-20.90%	
	鑫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2,729,711.13	10,040,000.00	0.03%	-72.81%	
	中国有色集团下属子公司	劳务服务	22,924.53	1,500,000.00	0.00%	-98.47%	
	小计		84,154,140.88	256,431,244.90	0.94%	-67.1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330,188.67	350,000.00	0.00%	-5.66%	
	中国有色集团下属子公司	劳务服务	141,509.43	500,000.00	0.00%	-71.70%	
	小计		471,698.10	850,000.00	0.01%	-44.51%	
房屋租赁	中国有色集团下属子公司	一年期房租	1,773,045.38	1,772,000.00	2.96%	0.06%	
	中国有色集团下属子公司	一年期物业费	509,459.05	602,000.00	0.85%	-15.37%	
	小计		2,282,504.43	2,374,000.00	3.81%	-3.85%	
	合计		183,904,103.03	424,308,692.90		-56.6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4年度1-11月，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少于2024年度预计金额，相关差异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体差异原因如下： 公司采购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主要原因是：一是部分生产实际消耗低于预计水平；二是关联方停产检修导致采购原材料量低于预计水平；三是企业银回收工艺调整导致采购药剂量低于预计水平；四是企业实际需求采购关联方设备低于预计水平。 公司销售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金额的主要原因是：一是非标铜产销量低于年初预期；二是关联方减少了备品备件的采购量和库存量；三是关联方备件消耗低于订单水平。 公司接受劳务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金额的原因是：一是部分项目施工进度较预计变化；二是部分项目EPC总合同签署时间调整、相关设计服务推迟。 公司提供劳务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金额的主要原因是关联方实际劳务需求低于预计水平。 2024年度1-11月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且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少于预计金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4年度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不足2024年度预计额度80%的，系公司与关联方根据企业实际需求未触发或减少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行为所致，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符合客观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1.上述2024年度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有色集团托顺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有色集团托顺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红透山镇

法定代表人：程治华

注册资本：125,260,717.50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铜矿开采、锌、金、铅矿石浮选，物业管理，货物运输。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有色集团托顺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透山矿业”）总资产67,810.0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32,357.69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收入67,925.5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24,688.98万元人民币。（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锌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集团为红透山矿业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54.4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色锌业向红透山矿业采购锌精矿构成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红透山矿业依法持续经营，财务状况良好，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沿湖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梁磊

注册资本：1,006,486,000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公路、电力、矿山、石油化工、市政公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公路路面、公路路基、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基础、起重设备安装、电子与智能化、消防设施、防水防腐保温、建筑装修装饰、建筑机电安装、建筑幕墙、古建筑、城市及道路照明、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承包与企业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对外贸易经营及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与国外工程承包有关的设备、材料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货物）；矿业管理和服务，为矿山企业采矿委托管理；起重机械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管道、锅炉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爆破作业；电力承装（修、试）；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制造；非金属矿采选；建筑材料制造。（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273,204.68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73,048.29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560,819.77万元人民币，净利润34,021.96万元人民币。（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等构成了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持续经营，财务状况良好，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东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庆街70号

法定代表人：杨青辰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东大院总资产53,651.09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8,082.35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收入53,095.2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5,900.14万元人民币。（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高管担任东大院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向东大院采购设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东大院设计服务构成了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东大院依法持续经营，财务状况良好，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赤峰富邦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赤峰富邦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林西县有色金属开发区（林西县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刘刚

注册资本：50,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萤石、硅石开采、销售；硫酸生产销售；铜冶炼副产品冶炼烟尘、水淬渣、铁粉生产销售。有色金属冶炼、原矿、精矿进口、深加工、销售；废旧物资销售；与铜冶炼相关贸易、技术开发与咨询、技术服务；机械加工；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赤峰富邦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192,960.2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1,175.27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203,528.1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5,273.05万元人民币。（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色锌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集团为赤峰富邦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色锌业向赤峰富邦铜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产品构成了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赤峰富邦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持续经营，财务状况良好，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黄石市下陆区下陆大道115号

法定代表人：张光明

注册资本：1,490,977,877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铜矿、铁矿、硫矿等矿产品的采选、有色金属产品的冶炼、压延加工；金银制品加工；硫酸、液氧、液氮、二氧化硒、硫酸铜、硫酸镍的生产。铜矿、铁矿、硫矿等矿产品的销售；有色金属产品、压延加工产品、硫酸铜的销售；技术开发和咨询、技术服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冶有色”）总资产2,749,680.82万元人民币，净资产669,644.82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4,795,462.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20,919.93万元人民币。（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交易方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集团为大冶有色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大冶有色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大冶有色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大冶有色依法持续经营，财务状况良好，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角州前湖大道888号

法定代表人：吴润华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人防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设备监理服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消防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节能管理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住房租赁，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瑞林总资产532,541.73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80,969.10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140,153.2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7,177.52万元人民币。（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高管担任中国瑞林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中国瑞林让渡权益的建设工程项目，构成了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瑞林依法持续经营，财务状况良好，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科万方普身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科万方普身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斯塔纳市，努拉区，科尔加尔公路，E247街18地块，67栋

法定代表人：胡金平

注册资本：4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承包建筑物和构筑物（包括桥梁、交通工具）的承重结构和（或）围栏结构的建造。

截至2024年9月30日，科万方普身限责任公司总资产2,248.51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329.19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收入1,620.2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6.42万元人民币。（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集团为科万方普身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科万方普身限责任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科万方普身限责任公司劳务服务构成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科万方普身限责任公司依法持续经营，财务状况良好，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

法定代表人：文岗

注册资本：605,304.2872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国内外金属矿山的投资及经营管理；承担有色金属工业及其他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公用、民用、市政及机电安装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公路、铁路、桥梁、水电工程项目的承包；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供配电设备和自动化设备的研制、开发和销售；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汽车仓储、展览展示；汽车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有色集团总资产12,373,477.5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4,385,741.60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10,353,071.13万元人民币，净利润564,404.60万元人民币。（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有色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33.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中国有色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原材料采购、产品与设备销售、提供与接受劳务等业务，构成了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有色集团及其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采购、销售、服务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普遍习惯做法或公认规则执行。

2. 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出售产品、提供或接受服务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满足日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交易，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增加经济效益。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交易价格采用市场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基于公司业务实际，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

2. 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5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3年3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64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3年3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3月8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等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3年3月8日公示期满，公司收到反映本次拟激励的一名对象的相关问题，公司监事会就异议所涉及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且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经综合考虑，被反映人后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全权办理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53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214人，实际申请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64.54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16日。

（六）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60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21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等方式公示了预留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3年9月21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3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2人，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52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0月13日。

（七）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65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对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7,710股予以回购注销。2024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八）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等组织安排不在公司任职，其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动不在公司任职，公司拟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72,810股予以回购注销。

2.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劳动合同不续期、离职、绩效考核不达标、不能胜任等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其所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的孰低值。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08,850股予以回购注销。

3.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四）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公司拟对前述人员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7,634股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共计1,169,294股，占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98%，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等组织安排不在公司任职的，公司按照2.5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2.57元/股与市场价格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利息支付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时间自收到激励对象出资款日起至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事项之日止，不足半年按半年计算，超过半年按一年计算。

（三）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金额为3,005,085.58元（未包含利息），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三、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1,169,294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526,970	1.18%	-1,169,294	22,357,676	1.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9,314,394	98.82%	0	1,969,314,394	98.88%
三、总股本	1,992,841,364	100.00%	-1,169,294	1,991,672,070	100.00%

注：1.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 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不在公司任职，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169,294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1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1,169,294股限制性股票，因调动、免职等组织安排不在公司任职的按照2.5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2.57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方案包括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相关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随着本次回购注销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八、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3次会议审查意见；

4.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12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